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5-2016 年度 第 29 號通告

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支援新來港兒童於學習上及適應上的需要，本校將提供學習支援服務及相關課外活動。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、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，準則如下：

1. 內地新來港兒童

(指於來港就學前曾在內地居住的兒童，但不論其於何地出生及現居何處)

(a) 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(即「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」)

或

(b) 倘若該名兒童抵港已逾一年，他/她在入讀本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(包括幼稚園)入讀超過一年(即「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」)

2.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

(a) 該名兒童須擁有居港權，並符合資格入讀本港公營學校；及

(b) 符合「抵港不足一年的要求」或「入學不足一年的要求」

3. 回流兒童

(a) 該名兒童的父母為本港永久性居民，他們移居其他地方，直到最近才回港定居；及

(b) 由回港當日起計至入讀學校首天，相隔不超過一年，以及在入讀學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學校就讀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如 貴子弟屬新來港兒童，請複印其單程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需清楚顯示學生姓名及來港日期)，並於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或之前交班主任處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學校社工王樂衡姑娘(學校電話：22519751)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<2015-2016 年度第 29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1 月 19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王姑娘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29 號通告「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」事宜，
現奉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- 敝子弟屬內地新來港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屬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屬回流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不屬新來港兒童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_____ 日

<2015-2016 年度第 29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1 月 19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王姑娘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29 號通告「有關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」事宜，
現奉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- 敝子弟屬內地新來港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屬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屬回流兒童，並已複印及提交敝子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敝子弟不屬新來港兒童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_____ 日